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88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逸菘

選任辯護人 劉怡廷律師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2717號、113年度偵字第56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逸菘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處有期徒刑捌月。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至39、44至45、47所示之物，均沒收。
其餘被訴部分，無罪。

事 實

一、林逸菘明知愷他命及含4-甲基甲基卡西酮（Mephedrone）成分之毒品咖啡包均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定之第三級毒品，依法不得逾額持有，竟基於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2月6日0時55分許前某時，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購買附表一所示編號1至39所示毒品咖啡包10包及愷他命29包（起訴書載為愷他命30包，經送鑑後其中1包為甲基安非他命，業經檢察官當庭更正為愷他命29包，本院卷第163頁）而持有之。嗣林逸菘於112年12月6日0時5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高雄市鳳山區九如一路巷澄清路口時，因故經警方攔檢，扣得如附表一所示之物而悉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有罪部分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

01 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
02 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
03 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第
04 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
05 經被告林逸菘及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同意作為證據（本院卷
06 第112、155至156頁），並審酌各該言詞及書面陳述作成時
07 之情況，認為適當，自得作為證據；另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
08 部分，與本案均有關聯性，且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
09 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亦均有證據能力，合先
10 敘明。

11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2 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偵二卷
13 第36頁、本院卷第114、154、169頁），核與高雄市政府警
14 察局鳳山分局員警職務報告、查獲施用（持有）毒品案件經
15 過情形紀錄表（警二卷第32至33頁）、搜索扣押筆錄、扣押
16 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照片（警二卷第14至20、22至31
17 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3年2月5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2311
18 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113年8月19日高市凱醫驗字第
19 86482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偵二卷第51至53頁、本
20 院卷第83至105頁）等件在卷，並有扣案如附表一所示之物
21 可佐，足認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認。從
22 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23 三、論罪科刑

- 24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
25 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
- 26 (二)至關於被告本件犯行應否論以累犯並加重其刑一節，因起訴
27 意旨並未主張被告本件犯行應論以累犯及提出相關證據，參
28 照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本院自毋
29 庸依職權調查並為相關之認定，併予指明。
- 30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毒品為我國法律嚴令
31 禁絕，仍持有如附表一所示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

01 之含4-甲基甲基卡西酮毒品咖啡包10包、愷他命29包之多
02 （鑑驗結果如附表一「鑑定結果及說明」欄所示，總計附表
03 一編號1至39號所示第三級毒品之純質淨重達30.879公
04 克），數量非少，並衡以其持有毒品之種類、數量多寡，及
05 所持有之毒品係以咖啡包、以夾鏈帶少量分裝之外包裝型
06 態，有易於施用、流通、規避查緝之特性，如予以流出，對
07 國人身心健康危害匪淺，對於社會潛在危害非輕；惟念及其
08 犯後就持有第三級毒品逾量部分坦承犯行，兼衡其犯罪動
09 機、目的、情節、所生危害等節，及如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
10 告前案紀錄表所示前案，素行非佳，暨其於審理中自述之智
11 識程度、家庭、經濟暨生活狀況（本院卷第169頁），等一
12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3 四、沒收

14 (一)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至39所示之毒品，業經鑑驗分別檢出含
15 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愷他命成分，且純質淨重
16 已逾5公克等情，業經本院認定如前，而裝盛該等毒品之包
17 裝袋，其中亦含有無法析離之第三級毒品，核屬違禁物，爰
18 均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宣
19 告沒收之。至鑑驗耗用之毒品部分既已滅失，則無庸再予宣
20 告沒收。

21 (二)扣案如附表一編號44至45所示之物，業經鑑驗分別檢出含有
22 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又員警表示本案查獲時，為測量附
23 表一編號44所示罐內毒品重量，而將毒品倒入附表一編號1
24 至29所示毒品之其中一包內，故附表一編號44殘渣罐為空
25 罐，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員警職務報告（警二卷第
26 32頁）在卷可佐，惟其仍為盛裝被告本案持有第三級毒品之
27 包裝，且附表一編號44至45亦含有無法析離之第三級毒品，
28 核屬違禁物，爰均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
29 行為人與否，宣告沒收之。

30 (三)扣案如附表一編號47所示之行動電話1支，依被告於警詢及
31 本院審理中供稱：為我所有，與微信暱稱「金滿足」購買愷

他命使用等語（警二卷第6頁、本院卷162頁），為被告犯罪所用之物，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四)至扣案如附表一編號40至41所示之毒品（含經本院送鑑結果為甲基安非他命）、附表一編號42、43、46所示之物，無證據足認與本案有何關聯，且起訴書亦敘明就被告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部分，為被告另案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爰另聲請沒收（銷燬）等語，故均不於本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貳、無罪部分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林逸菘明知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成分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管制之第三級毒品，非經許可，不得非法販賣及持有，緣王昱揚、朱建鑫於112年9月21日0時30分前某時，因為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海」（下稱「阿海」）之人出面解決債務糾紛，遂假託購毒為由以通訊軟體微信聯絡「阿海」女友（微信暱稱：CÄÑ²）之人購買毒品，復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姐姐」（下稱「姐姐」）聯絡被告，又被告可預見「姐姐」於112年9月21日某時要求其自高雄市左營翠華路人行道上取出之紙袋內物品係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成分咖啡包毒品（詳附表二編號1），竟不違背本意，仍與「姐姐」等人共同基於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以營利之犯意聯絡，仍將上該毒品載運至高雄市○鎮區○○路00號超商前，交付予王昱揚（未遂），嗣因雙方發生口角糾紛，經警獲報前往現場，並扣得附表二編號1所示毒品，而循線查悉上情。因認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6項、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惟起訴書已記載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物為含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成分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故本院於審理程序亦已告知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第4條第6項、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未遂罪嫌，本院卷

第153頁，併予敘明）。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及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之證據本身存有瑕疵而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且刑事訴訟法上所謂認定犯罪事實之積極證據，係指適合於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之積極證據而言，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有罪裁判之基礎。次按縱認被告所辯並非全然屬實，辯解疑點重重，然認定被告之犯罪事實，仍應憑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此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所明定，倘若法院依法調查證據並於證據評價結束之後，未能形成心證之確信時，基於「罪疑唯輕原則」，應為有利被告之事實認定。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無非係以證人王昱揚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證人朱建鑫於警詢之證述（警一卷第9至15頁、偵一卷第79至81頁）、王昱揚與暱稱CÄÑ²之微信對話訊息截圖（警一卷第71至73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1月22日刑理字第1136009268號鑑定書、現場照片、被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警卷第19至31、67頁、偵一卷第59至60頁、偵二卷第17至24頁）為主要論據。

四、訊據被告堅詞否認有何公訴意旨所指犯行，辯稱：我當時是白牌司機，會幫運送貨物，我接到「姐姐」委託，要我將一個紙袋從左營區翠華路人行道，運送到高雄市○鎮區○○路00號全家超商前，事後我才知道「姐姐」本名是盧怡岑，我不知道紙袋裡的東西是毒品等語。

01 五、經查：

02 (一)被告固於前揭時、地，為警扣得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毒品咖
03 啡包50包，且上開毒品咖啡包以成捆方式分為5份放置於夢
04 時代百貨公司紙袋中，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搜索扣
05 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1
06 月22日刑理字第1136009268號鑑定書、現場照片（警卷第19
07 至31、67頁、偵一卷第59至60頁）在卷可佐，亦為被告供陳
08 及不爭執在卷（本院卷第113至114、158頁），此部分事實
09 首堪認定。

10 (二)上開客觀事實僅能證明被告依「姐姐」指示將裝有如附表二
11 編號1所示毒品咖啡包50包之紙袋送至高雄市○鎮區○○路0
12 0號前，而被告究否可預見袋內之物為毒品，而有與「姐
13 姐」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以營利之犯行，仍須有積極證據證
14 明之。惟參諸證人王昱揚於警詢及偵查中證稱：因要找「阿
15 海」討債，知道「阿海」有在販毒，故聯繫「阿海」的女友
16 盧怡岑（即通訊軟體暱稱CÄÑ²之人）假裝交易毒品，要藉機
17 找「阿海」出來見面等語（警一卷第10頁、偵一卷第80
18 頁），核與證人朱建鑫於警詢之證述內容相符（警一卷第14
19 頁），再觀諸王昱揚與暱稱CÄÑ²之微信對話訊息截圖，王昱
20 揚與盧怡岑以通訊軟體微信語音通話後，雙方即約定在樂群
21 國小見面，盧怡岑後稱：「我叫弟弟過去」、「他已經到
22 了」、「黑色賓士」、「義氣幫忙的五百還不夠油錢還要給
23 弟弟的」等語（警一卷第73頁），可見王昱揚、朱建鑫佯裝
24 購毒一事之聯繫對象為暱稱CÄÑ²之盧怡岑，由盧怡岑與王昱
25 揚談妥交付毒品之地點，同時間被告則係接獲「姐姐」所託
26 前往指定位置拿取紙袋，並駕車前往上開約定交易地點，待
27 被告抵達渠等約定地點時，盧怡岑再轉知被告駕駛之車輛廠
28 牌、顏色等特徵，足徵被告與王昱揚、朱建鑫間之聯繫均透
29 過盧怡岑或「姐姐」之人，其究否知悉王昱揚、朱建鑫係欲
30 購買毒品乙事，確非無疑。再者，觀諸本案盛裝毒品咖啡包
31 之紙袋外觀為有一定深度之手提紙袋，該紙袋容積遠大於附

表二編號1所示毒品咖啡包50包之體積，有現場照片（警一卷第67頁）可佐，被告取得本案裝有毒品咖啡包之紙袋，因上開毒品咖啡包置於紙袋底部位置，能否一望即知袋內裝有毒品咖啡包，容有疑問；復參以證人王昱揚於偵查中證稱：我不記得被告交紙袋給我時，紙袋狀況為何，紙袋的開口有無折起我不記得了，我上車被告就將紙袋交給我，沒有跟我講多少錢，也沒點紙袋內的毒品包數等語（警一卷第10頁、偵一卷第80至81頁），從證人王昱揚上開證述及卷內事證，無從得知被告將該紙袋交付予王昱揚時之袋口是否已遭開啟等情，又被告將裝有毒品咖啡包之紙袋交予王昱揚時，並未向王昱揚收取毒品咖啡包款項，亦無清點袋內毒品咖啡包數量，此與一般販毒者重視毒品數量、價金交付等情有異。且經本院依職權傳喚盧怡岑亦未到庭（本院卷第156頁），目前為另案通緝中（本院卷第147頁），無從查知「姐姐」委由被告送紙袋時交代內容及紙袋包裝方式。從而，被告受「姐姐」所託運送紙袋至指定地點時，「姐姐」是否曾向被告表示袋內裝有毒品咖啡包一事，或被告究有無打開紙袋袋口察看袋內物品，可預見或知悉袋內物品為毒品咖啡包一事，尚屬有疑。另公訴意旨雖指被告另涉有毒品相關案件及前科，有被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惟上開事實難認與被告本案被訴共同販賣毒品犯行有關，無從僅憑此為不利被告之認定，併予敘明。

(三)被告所辯其當時為白牌車司機，因受「姐姐」委託而將裝有附表二編號1所示毒品咖啡包50包之紙袋送至前開地點等語，然被告僅領有普通小客車執照，且其於112年間名下僅有一台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該車廠牌為TOYOTA，顏色為紅色，有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財產、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車號查詢車籍資料（本院卷第139至143頁）在卷可佐，可知被告既未領有職業小型車駕照，於本案期間其名下亦無盧怡岑所述之「黑色賓士」，是被告所辯

其為白牌車司機受客人委託運載貨物等語，尚難採憑。然被告所辯雖非全然合理屬實，且辯解疑點重重，但究本案卷內事證及前開證人之證述，查無其他證據足認被告確有預見或知悉本案紙袋內裝有毒品咖啡包一事，而與「姐姐」具共同販賣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毒品咖啡包以營利之不確定故意。

基於罪證有疑利於被告、刑罰謙抑原則，即不得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又因被告不知紙袋內為毒品咖啡包，亦無由成立持有第三級毒品逾量或運輸第三級毒品罪責，併予敘明。

六、綜上所述，公訴意旨固認被告涉犯前開罪嫌，然所提證據尚未達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仍有合理懷疑存在，未能證明被告可預見本案紙袋內裝有毒品咖啡包之不確定故意，而與「姐姐」有何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或本院審理時告知之販賣第三級毒品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未遂罪嫌之犯意聯絡或行為分擔，致使無從形成被告有罪之確信。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認定被告有何公訴意旨所指犯行，自應就此部分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鄭玉屏提起公訴，檢察官尤彥傑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李貞瑩

法官 莊維澤

法官 陳薇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書記官 蔡佩珊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 0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
- 02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 03 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04 附表一

05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	數量、 單位	鑑定結果及說明	沒收與否
扣押地點：高雄市三民區澄清路與九如一路口（警二卷第13至31頁）				
1	愷他命	1包	(1)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2。 (2)白色結晶，檢出愷他命（Ketamine），單包純度約76.51%，檢驗前純質淨重約0.696公克（純質淨重係淨重乘以純度計算所得），純度係以自由驗計算。 (3)檢驗前毛重1.170公克、檢驗前淨重0.910公克、檢驗後淨重0.888公克。 (4)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3年8月19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6482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本院卷第83至105頁）	屬違禁物，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均沒收之。
2	愷他命	1包	(1)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3。 (2)白色結晶，檢出愷他命（Ketamine），單包純度約77.70%，檢驗前純質淨重約0.682公克（純質淨重係淨重乘以純度計算所得），純度係以自由驗計算。 (3)檢驗前毛重1.119公克、檢驗前淨重0.878公克、檢驗後淨重0.858公克。 (4)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3年8月19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6482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本院卷第83至105頁）	
3	愷他命	1包	(1)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4。 (2)白色結晶，檢出愷他命（Ketamine），單包純度約76.46%，檢驗前純質淨重約0.700公克（純質淨重係淨重乘以純度計算所得），純度係以自由驗計算。 (3)檢驗前毛重1.163公克、檢驗前淨重0.915公克、檢驗後淨重0.896公克。 (4)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3年8月19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6482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本院卷第83至105頁）	
4	愷他命	1包	(1)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5。 (2)白色結晶，檢出愷他命（Ketamine），單包純度約72.21%，檢驗前純質淨重約0.651公克（純質淨重係淨重乘以純度計算所得），純度係以自由驗計算。 (3)檢驗前毛重1.158公克、檢驗前淨重0.902公克、檢驗後淨重0.886公克。 (4)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3年8月19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6482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本院卷第83至105頁）	
5	愷他命	1包	(1)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6。 (2)白色結晶，檢出愷他命（Ketamine），單包純度約72.14%，檢驗前純質淨重約0.656公克（純質淨重係淨重乘以純度計算所得），純度係以自由驗計算。 (3)檢驗前毛重1.169公克、檢驗前淨重0.910公克、檢驗後淨重0.890公克。 (4)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3年8月19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6482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本院卷第83至105頁）	
6	愷他命	1包	(1)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7。 (2)白色結晶，檢出愷他命（Ketamine），單包純度約75.82%，檢驗前純質淨重約0.660公克（純質淨重係淨重乘以純度計算所得），純度係以自由驗計算。 (3)檢驗前毛重1.139公克、檢驗前淨重0.870公克、檢驗後淨重0.850公克。 (4)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3年8月19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6482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本院卷第83至105頁）	

7	愷他命	1包	(1)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8。 (2)白色結晶，檢出愷他命 (Ketamine)，單包純度約76.40%，檢驗前純質淨重約0.685公克（純質淨重係淨重乘以純度計算所得），純度係以自由鹼計算。 (3)檢驗前毛重1.139公克、檢驗前淨重0.896公克、檢驗後淨重0.877公克。 (4)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3年8月19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6482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本院卷第83至105頁）
8	愷他命	1包	(1)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9。 (2)白色結晶，檢出愷他命 (Ketamine)，單包純度約78.20%，檢驗前純質淨重約0.698公克（純質淨重係淨重乘以純度計算所得），純度係以自由鹼計算。 (3)檢驗前毛重1.140公克、檢驗前淨重0.892公克、檢驗後淨重0.874公克。 (4)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3年8月19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6482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本院卷第83至105頁）
9	愷他命	1包	(1)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0。 (2)白色結晶，檢出愷他命 (Ketamine)，單包純度約78.13%，檢驗前純質淨重約0.692公克（純質淨重係淨重乘以純度計算所得），純度係以自由鹼計算。 (3)檢驗前毛重1.134公克、檢驗前淨重0.886公克、檢驗後淨重0.867公克。 (4)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3年8月19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6482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本院卷第83至105頁）
10	愷他命	1包	(1)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1。 (2)白色結晶，檢出愷他命 (Ketamine)，單包純度約69.24%，檢驗前純質淨重約0.615公克（純質淨重係淨重乘以純度計算所得），純度係以自由鹼計算。 (3)檢驗前毛重1.143公克、檢驗前淨重0.888公克、檢驗後淨重0.869公克。 (4)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3年8月19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6482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本院卷第83至105頁）
11	愷他命	1包	(1)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2。 (2)白色結晶，檢出愷他命 (Ketamine)，單包純度約72.68%，檢驗前純質淨重約0.659公克（純質淨重係淨重乘以純度計算所得），純度係以自由鹼計算。 (3)檢驗前毛重1.155公克、檢驗前淨重0.907公克、檢驗後淨重0.889公克。 (4)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3年8月19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6482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本院卷第83至105頁）
12	愷他命	1包	(1)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3。 (2)白色結晶，檢出愷他命 (Ketamine)，單包純度約75.78%，檢驗前純質淨重約0.668公克（純質淨重係淨重乘以純度計算所得），純度係以自由鹼計算。 (3)檢驗前毛重1.138公克、檢驗前淨重0.882公克、檢驗後淨重0.862公克。 (4)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3年8月19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6482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本院卷第83至105頁）
13	愷他命	1包	(1)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4。 (2)白色結晶，檢出愷他命 (Ketamine)，單包純度約74.45%，檢驗前純質淨重約0.675公克（純質淨重係淨重乘以純度計算所得），純度係以自由鹼計算。 (3)檢驗前毛重1.159公克、檢驗前淨重0.906公克、檢驗後淨重0.886公克。 (4)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3年8月19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6482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本院卷第83至105頁）
14	愷他命	1包	(1)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5。 (2)白色結晶，檢出愷他命 (Ketamine)，單包純度約76.56%，檢驗前純質淨重約0.676公克（純質淨重係淨重乘以純度計算所得），純度係以自由鹼計算。

			(3)檢驗前毛重1.135公克、檢驗前淨重0.883公克、檢驗後淨重0.862公克。 (4)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3年8月19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6482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本院卷第83至105頁)
15	愷他命	1包	(1)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6。 (2)白色結晶，檢出愷他命(Ketamine)，單包純度約69.98%，檢驗前純質淨重約0.610公克(純質淨重係淨重乘以純度計算所得)，純度係以自由驗計算。 (3)檢驗前毛重1.133公克、檢驗前淨重0.872公克、檢驗後淨重0.853公克。 (4)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3年8月19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6482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本院卷第83至105頁)
16	愷他命	1包	(1)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7。 (2)白色結晶，檢出愷他命(Ketamine)，單包純度約72.82%，檢驗前純質淨重約0.658公克(純質淨重係淨重乘以純度計算所得)，純度係以自由驗計算。 (3)檢驗前毛重1.164公克、檢驗前淨重0.903公克、檢驗後淨重0.882公克。 (4)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3年8月19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6482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本院卷第83至105頁)
17	愷他命	1包	(1)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8。 (2)白色結晶，檢出愷他命(Ketamine)，單包純度約74.49%，檢驗前純質淨重約0.696公克(純質淨重係淨重乘以純度計算所得)，純度係以自由驗計算。 (3)檢驗前毛重1.183公克、檢驗前淨重0.935公克、檢驗後淨重0.915公克。 (4)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3年8月19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6482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本院卷第83至105頁)
18	愷他命	1包	(1)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9。 (2)白色結晶，檢出愷他命(Ketamine)，單包純度約70.10%，檢驗前純質淨重約0.660公克(純質淨重係淨重乘以純度計算所得)，純度係以自由驗計算。 (3)檢驗前毛重1.192公克、檢驗前淨重0.942公克、檢驗後淨重0.924公克。 (4)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3年8月19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6482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本院卷第83至105頁)
19	愷他命	1包	(1)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20號。 (2)白色結晶，檢出愷他命(Ketamine)，單包純度約86.21%，檢驗前純質淨重為4.153公克(純質淨重係淨重乘以純度計算所得)，純度係以自由驗計算。 (3)檢驗前毛重5.070公克、檢驗前淨重4.817公克、檢驗後淨重4.795公克。 (4)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3年2月5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2311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原送驗編號B00000000)(偵二卷第51至53頁)
20	愷他命	1包	(1)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21。 (2)白色結晶，檢出愷他命(Ketamine)，單包純度約71.00%，檢驗前純質淨重約3.415公克(純質淨重係淨重乘以純度計算所得)，純度係以自由驗計算。 (3)檢驗前毛重5.060公克、檢驗前淨重4.810公克、檢驗後淨重4.790公克。 (4)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3年8月19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6482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本院卷第83至105頁)
21	愷他命	1包	(1)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22。 (2)白色結晶，檢出愷他命(Ketamine)，單包純度約75.20%，檢驗前純質淨重約2.119公克(純質淨重係淨重乘以純度計算所得)，純度係以自由驗計算。 (3)檢驗前毛重3.067公克、檢驗前淨重2.818公克、檢驗後淨重2.799公克。 (4)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3年8月19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6482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本院卷第83至105頁)

22	愷他命	1包	(1)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23。 (2)白色結晶，檢出愷他命 (Ketamine)，單包純度約74.86%，檢驗前純質淨重約2.098公克（純質淨重係淨重乘以純度計算所得），純度係以自由鹼計算。 (3)檢驗前毛重3.059公克、檢驗前淨重2.802公克、檢驗後淨重2.784公克。 (4)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3年8月19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6482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本院卷第83至105頁）
23	愷他命	1包	(1)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24。 (2)白色結晶，檢出愷他命 (Ketamine)，單包純度約71.35%，檢驗前純質淨重約0.641公克（純質淨重係淨重乘以純度計算所得），純度係以自由鹼計算。 (3)檢驗前毛重1.149公克、檢驗前淨重0.899公克、檢驗後淨重0.880公克。 (4)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3年8月19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6482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本院卷第83至105頁）
24	愷他命	1包	(1)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25。 (2)白色結晶，檢出愷他命 (Ketamine)，單包純度約66.81%，檢驗前純質淨重約0.583公克（純質淨重係淨重乘以純度計算所得），純度係以自由鹼計算。 (3)檢驗前毛重1.121公克、檢驗前淨重0.873公克、檢驗後淨重0.853公克。 (4)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3年8月19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6482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本院卷第83至105頁）
25	愷他命	1包	(1)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26。 (2)白色結晶，檢出愷他命 (Ketamine)，單包純度約67.53%，檢驗前純質淨重約0.594公克（純質淨重係淨重乘以純度計算所得），純度係以自由鹼計算。 (3)檢驗前毛重1.120公克、檢驗前淨重0.879公克、檢驗後淨重0.860公克。 (4)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3年8月19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6482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本院卷第83至105頁）
26	愷他命	1包	(1)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27。 (2)白色結晶，檢出愷他命 (Ketamine)，單包純度約73.84%，檢驗前純質淨重約0.652公克（純質淨重係淨重乘以純度計算所得），純度係以自由鹼計算。 (3)檢驗前毛重1.130公克、檢驗前淨重0.883公克、檢驗後淨重0.864公克。 (4)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3年8月19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6482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本院卷第83至105頁）
27	愷他命	1包	(1)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28。 (2)白色結晶，檢出愷他命 (Ketamine)，單包純度約65.34%，檢驗前純質淨重約0.565公克（純質淨重係淨重乘以純度計算所得），純度係以自由鹼計算。 (3)檢驗前毛重1.118公克、檢驗前淨重0.865公克、檢驗後淨重0.848公克。 (4)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3年8月19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6482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本院卷第83至105頁）
28	愷他命	1包	(1)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29。 (2)白色結晶，檢出愷他命 (Ketamine)，單包純度約63.17%，檢驗前純質淨重約0.543公克（純質淨重係淨重乘以純度計算所得），純度係以自由鹼計算。 (3)檢驗前毛重1.114公克、檢驗前淨重0.859公克、檢驗後淨重0.840公克。 (4)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3年8月19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6482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本院卷第83至105頁）
29	愷他命	1包	(1)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30。 (2)白色結晶，檢出愷他命 (Ketamine)，單包純度約72.00%，檢驗前純質淨重約0.686公克（純質淨重係淨重乘以純度計算所得），純度係以自由鹼計算。

			(3)檢驗前毛重1.275公克、檢驗前淨重0.953公克、檢驗後淨重0.933公克。 (4)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3年8月19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6482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本院卷第83至105頁)
30	老虎包裝咖啡包	1包	(1)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33。 (2)沖泡飲品,已拆封,檢出Mephedrone,單包純度約5.12%,檢驗前純質淨重約0.219公克(純質淨重係淨重乘以純度計算所得),純度係以自由鹼計算。 (3)檢驗前毛重5.993公克、檢驗前淨重4.287公克、檢驗後淨重3.895公克。 (4)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3年8月19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6482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本院卷第83至105頁)
31	老虎包裝咖啡包	1包	(1)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34。 (2)沖泡飲品,檢出Mephedrone,單包純度約3.05%,檢驗前純質淨重約0.101公克(純質淨重係淨重乘以純度計算所得),純度係以自由鹼計算。 (3)檢驗前毛重4.565公克、檢驗前淨重3.311公克、檢驗後淨重2.790公克。 (4)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3年2月5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2311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原送驗編號B000000000)(偵二卷第51至53頁)
32	老虎包裝咖啡包	1包	(1)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35。 (2)沖泡飲品,檢出Mephedrone,單包純度約12.19%,檢驗前純質淨重約0.447公克(純質淨重係淨重乘以純度計算所得),純度係以自由鹼計算。 (3)檢驗前毛重5.027公克、檢驗前淨重3.665公克、檢驗後淨重3.142公克。 (4)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3年8月19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6482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本院卷第83至105頁)
33	老虎包裝咖啡包	1包	(1)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36。 (2)沖泡飲品,檢出Mephedrone,單包純度約6.21%,檢驗前純質淨重約0.266公克(純質淨重係淨重乘以純度計算所得),純度係以自由鹼計算。 (3)檢驗前毛重5.569公克、檢驗前淨重4.281公克、檢驗後淨重3.803公克。 (4)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3年8月19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6482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本院卷第83至105頁)
34	老虎包裝咖啡包	1包	(1)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37。 (2)沖泡飲品,檢出Mephedrone,單包純度約10.88%,檢驗前純質淨重約0.470公克(純質淨重係淨重乘以純度計算所得),純度係以自由鹼計算。 (3)檢驗前毛重5.597公克、檢驗前淨重4.318公克、檢驗後淨重3.992公克。 (4)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3年8月19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6482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本院卷第83至105頁)
35	老虎包裝咖啡包	1包	(1)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38。 (2)沖泡飲品,檢出Mephedrone,單包純度約2.68%,檢驗前純質淨重約0.123公克(純質淨重係淨重乘以純度計算所得),純度係以自由鹼計算。 (3)檢驗前毛重6.223公克、檢驗前淨重4.584公克、檢驗後淨重3.916公克。 (4)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3年8月19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6482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本院卷第83至105頁)
36	老虎包裝咖啡包	1包	(1)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39。

			(2)沖泡飲品，檢出Mephedrone，單包純度約4.22%，檢驗前純質淨重約0.222公克（純質淨重係淨重乘以純度計算所得），純度係以自由鹼計算。 (3)檢驗前毛重6.520公克、檢驗前淨重5.252公克、檢驗後淨重4.694公克。 (4)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3年8月19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6482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本院卷第83至105頁）	
37	老虎包裝咖啡包	1包	(1)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40。 (2)沖泡飲品，檢出Mephedrone，單包純度約4.13%，檢驗前純質淨重約0.196公克（純質淨重係淨重乘以純度計算所得），純度係以自由鹼計算。 (3)檢驗前毛重6.044公克、檢驗前淨重4.749公克、檢驗後淨重4.321公克。 (4)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3年8月19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6482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本院卷第83至105頁）	
38	老虎包裝咖啡包	1包	(1)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41。 (2)沖泡飲品，檢出Mephedrone，單包純度約7.82%，檢驗前純質淨重約0.425公克（純質淨重係淨重乘以純度計算所得），純度係以自由鹼計算。 (3)檢驗前毛重6.714公克、檢驗前淨重5.439公克、檢驗後淨重4.992公克。 (4)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3年8月19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6482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本院卷第83至105頁）	
39	老虎包裝咖啡包	1包	(1)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42。 (2)沖泡飲品，檢出Mephedrone，單包純度約8.40%，檢驗前純質淨重約0.324公克（純質淨重係淨重乘以純度計算所得），純度係以自由鹼計算。 (3)檢驗前毛重5.255公克、檢驗前淨重3.858公克、檢驗後淨重3.484公克。 (4)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3年8月19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6482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本院卷第83至105頁）	
40	甲基安非他命	2包 (含包裝袋2只)	(1)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31、32號（毛重2.00公克、3.074公克）。 (2)白色結晶，（2包抽1，編號32號）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檢驗前淨重3.459公克、檢驗後淨重3.449公克。 (3)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3年2月5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2311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偵二卷第51至53頁）	與本案無關，不予沒收。
41	甲基安非他命	1包	(1)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該表品名為K他命）。 (2)白色結晶，檢出甲基安非他命，單包純度約69.91%，檢驗前純質淨重為0.062公克（純質淨重係淨重乘以純度計算所得），純度係以自由鹼計算。 (3)檢驗前毛重0.330公克、檢驗前淨重0.089公克、檢驗後淨重0.069公克。 (4)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3年8月19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6482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本院卷第83至105頁）	
42	玻璃球吸食器	1組	(1)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43號。 (2)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3)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3年2月5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2311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偵二卷第51至53頁）	與本案無關，不予沒收。
43	黑色菸盒 (內含卡片1張)	1個	(1)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44號。 (2)檢出愷他命(Ketamine)成分。 (3)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3年2月5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2311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偵二卷第51至53頁）	與本案無關，不予沒收。
44	紅色瓶蓋透明塑膠殘渣罐	1個	(1)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47號。 (2)檢出愷他命(Ketamine)成分。 (3)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3年2月5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2311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偵二卷第51至53頁）	屬違禁物，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沒收。

(續上頁)

01

45	紅色殘渣袋	1個	(1)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48號。 (2)檢出愷他命 (Ketamine) 成分。 (3)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3年2月5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2311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 (偵二卷第51至53頁)	屬違禁物，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沒收。
46	蘋果廠牌 iPhone 行動電話 (黑色，IMEI：0000000000000000號，含 SIM 卡 1 張)	1 支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45號。	與本案無關，不予沒收。
47	蘋果廠牌 iPhone 行動電話 (綠色，IMEI：0000000000000000號，含 SIM 卡 1 張；手機號碼：0000000000號)	1 支	(1)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46號。 (2)被告於警詢供稱：被告所有，其與微信暱稱「金滿足」購買愷他命使用 (警二卷第6頁)。	為被告所有，為犯罪所用之物，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備註： 保管字號：113年度院總管字第963號扣押物品清單 (本院卷第45至50頁) ①編號1至40原保管字號：113年度安保字第336號 (偵二卷第55頁)。 ②編號41原保管字號：113年度安保字第335號 (偵二卷第57頁)。 ③編號42至47原保管字號：113年度檢管字第1086號 (偵二卷第71頁)。				

02

附表二

03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	數量、單位	鑑定結果及說明	鑑定書
扣押地點：高雄市○鎮區○○路00號 (警一卷第19至33、67、69頁)				
1	賽亞人包裝毒品咖啡包 (右列鑑定書記載為「賽亞人圖案包裝」)	50包	(1)外觀型態均相似，驗前總毛重190.52公克 (包裝總重約61.00公克)，驗前總淨重約129.52公克。 (2)隨機抽取編號36鑑定，淨重2.67公克，取1.26公克鑑定用罄，餘1.41公克，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 (4-methylmethcathinone、Mephedrone、4-MMC)、微量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 (Methyl-N,N-Dimethylcathinone)，測得4-甲基甲基卡西酮純度約7%。 (3)依據抽測純度值，推估驗前總純質淨重約9.06公克。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1月22日刑理字第1136009268號鑑定書 (偵一卷第59至60頁)
2	iPhone行動電話 (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含SIM卡1張)	1 支		

04

卷宗目錄對照表

05

卷宗名稱	簡稱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高市警前分偵字第11273570900號卷	警一卷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高市警鳳分偵字第11276934100號卷	警二卷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2717號卷	偵一卷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66號卷	偵二卷
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88號卷	本院卷